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基金,基金代码:16172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基金代码:150249)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自2020年9月2日0:00起,至2020年9月30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0年8月31日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即2020年10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风险提示: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日0:00起,至2020年9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基金代码:150249)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代码:15025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对通过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华安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的基金范围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折扣客户类型	折扣渠道	折扣率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6575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1折、申购1折
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643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1折、申购1折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63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申购1折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216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22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3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20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21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2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5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81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1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36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个人投资者通过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部分基金产品,其定投或申购费率享有相应优惠。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以上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

3、适用期限:

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上述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

4、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前端手续费。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cb.com

电话银行:955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华安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建设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建设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建设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建设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建设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建设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银行(160418);分级基金场内简称:银行股A(150299),银行股B(15030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5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1月5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4日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市国家农创园召开。会议由董事苏礼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的议案》;

《关于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的公告》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92。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4日下午14:00在南京市国家农创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的议案》。

《关于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的公告》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9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同意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93。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的《关于提请增加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2020年10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张邦辉先生现合计持有本公司21.84%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现对2020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为: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

3、《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提案第2、4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

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B座11楼;

邮编:200233;

传真号码:021-5448452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戴璐

电话:021-54484578

传真:021-54484520

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电子邮箱:dail@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0月12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124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0年9月份销售商品猪41.62万头,销售收入112,200.10万元,销售均价51.91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价格影响后为32.44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65.62%、28.24%、-11.43%。

2020年1-9月销售商品猪202.53万头,销售收入658,451.01万元,销售均价56.33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价格影响后为33.06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0.09%、97.90%、266.02%。

公司2020年9月商品猪销售数量环比上升,主要来自于仔猪和肥猪销售数量的增长。2020年1-9月商品猪销售头数同比略降而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上升,一是因为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生猪行业产量减少,生猪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二是因为公司今年销售构成中仔猪、种猪占比较高。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业绩预计:□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33.56%-259.93%	盈利:37,927.81万元
	盈利:12.65亿元-13.65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447元/股-1.1273元/股	盈利:0.3271元/股

(2)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3,349.21%-24,186.68%	盈利:1,194.07万元
	盈利:28亿元-29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3794元/股-2.4644元/股	盈利:0.01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生猪养殖业务。

2020年前三季度,生猪销售价格处于高位运行区间,公司商品猪出栏价格较去年同期上升266.02%,销售收入同比上升97.90%。同时公司2020年商品猪销售构成中仔猪和种猪的占比较高,相应的毛利率也较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生猪市场价格和疫病等情况为公司业绩预测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业绩预测产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3、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5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共收回有效票数7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卓闲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合肥灵犀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14,25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5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面向长期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出售合肥灵犀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灵犀")股权。

合肥灵犀原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2020年9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巨人")与上海卓闲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上海卓闲转让合肥灵犀70%股权,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3,250万元。该次交易已经完成,合肥灵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下简称"前次交易")

2020年9月30日,上海巨人与上海卓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二)》,向上海卓闲转让所持有的合肥灵犀剩余30%股权,3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4,2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合肥灵犀2019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因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后,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通过,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卓闲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45665758828

3.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2日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818号1幢218室

6. 法定代表人:徐蕊

7.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刘秀贞持有上海卓闲90%股权,徐蕊持有上海卓闲10%股权。

10. 上海卓闲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收入及净利润为0元,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964,534.28元,净资产为4,964,534.28元。

11. 关联关系:上海卓闲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 经公司查询,上海卓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合肥灵犀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21MA2NBPW62R

3.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2日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住所: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创北城6栋

6. 法定代表人:邵消梦

7. 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

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影视策划;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0%
上海卓闲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	100%
合计	100%	100%

10. 合肥灵犀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52,600,098.88元,营业利润为113,688,511.00元,净利润为113,272,329.7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209,977.55元,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31,736,006.94元,负债总额为14,338,459.29元,应收账款总额为10,541,820.8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7,397,547.65元;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59,333,135.71元,营业利润为36,422,581.30元,净利润为35,749,470.0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53,591.41元,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48,387,094.18元,负债总额为14,640,076.50元,应收账款总额为14,606,892.5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33,747,017.68元。(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经公司查询,合肥灵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 截至本公告日,合肥灵犀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合肥灵犀的股权不存在优先受让权。

13. 根据上海巨人与合肥灵犀原股东于2018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巨人购买合肥灵犀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5,000万元,分4笔支付,上海巨人已支付45,500万元,剩余款项19,500万元的支付义务将在股权交割后转移至上海卓闲。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

14. 合肥灵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合肥灵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合肥灵犀理财,以及合肥灵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合肥灵犀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海巨人与上海卓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合肥灵犀的30%股权

2. 转让价款:人民币14,250万元

3. 支付方式:现金

4. 支付期限:上海卓闲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巨人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125万元;剩余款项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向上海巨人一次性付清。

5.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 交付和过户时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上海卓闲即开始享有与本次交易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并开始承担与本次交易股权有关的股东义务。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完成后的45日内向工商部门提交申请变更登记并获得工商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文件,如因工商或其他非双方过错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则双方可协商顺延。

7.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合肥灵犀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63,368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肥灵犀100%股权的定价为67,000万元。考虑到上海巨人尚有19,500万元未实际出资,且该等剩余款项支付义务将在股权交割后转移至上海卓闲,因此本次交易中,合肥灵犀3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250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交易,如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公司出售合肥灵犀股权,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增强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合上海卓闲的资信情况及相关财务信息,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面向长期发展,公司于2019年实施了全新的战略规划和改革措施,提出了聚焦互联网游戏研发运营的经营方针,围绕征途IP、球球大作战IP、泛二次元、放置、UE4等重点赛道,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及成熟产品深化运营。同时,公司将部分与重点游戏赛道关联性较低的资产逐渐出售变现,并将相应资源释放到核心业务中。合肥灵犀所从事的棋牌类网络游戏与公司其他重点赛道的协同效应较弱,且在细分领域中竞争优势不明显,因此公司决定出售合肥灵犀股权。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经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以便公司更好地聚焦核心业务,集中力量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夯实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合肥灵犀股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二)》。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部分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为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中国建设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建设银行相关公告。

3、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它业务的手续费。

2、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国建设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建设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国建设银行。

3、投资者欲了解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当日的净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下一开放日的净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量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小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但本基金不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也不可以互相转换:

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4

2)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08;C类:002141

3)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

4)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022;H类:511660

5)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392

6)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7)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8)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9)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83;C类:003584

10)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0

11)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12)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13)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5217

14)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75

15)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55

16)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0029

17)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30;B类:531030

18)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1

19)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20)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人民币:539003;C人民币:008706;A美元现汇:008707;C美元现汇:008708

21)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8

22)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9

23)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86;B类:002753

24)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5

2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6

26)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56

27)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90

28)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0

29)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80

30)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80

3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581

32)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005925;C类:005926

33)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530

34)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81

35)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99

36)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0

37)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344

38)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064

39) 建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98

40)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8

41) 建信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620

42)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9528

43)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560

44)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8860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165310;C类:009208

3)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5312

4)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3

5)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5311;C类:165314

6)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7

2、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3、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4、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仅开通A/B两类份额间(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693,B类份额003164)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不得低于100份,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不得低于500万份;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30014,B类代码:531014)直销柜台的转换业务,暂不适用于其他销售渠道,具体请详见相关公告。

5、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8月26日起,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等业务前,本公司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份额净值。

从2020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9日